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教評會議及所務會議(102.11.21)訂定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102.12.24)通過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議(110.03.17)修正通過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0.03.30)修正通過
經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0.05.26)修正通過
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10.06.08)修正通過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110.06.18)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訂定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經人事室通知當年度應受評鑑之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過後，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之規定辦理。
- 三、教授及副教授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得免予評鑑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免予評鑑。
- 四、本所教師評鑑工作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負責。
- 五、人事室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通知當年度應受評鑑教師，本所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由教師擇定於當年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
 - （一）所教評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並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
 - （二）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論文指導教師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中有前述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四）所教評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 （五）所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後，再由院教評會送

交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六、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項目總和滿分為 100 分。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 70 分者，為通過評鑑。評分表及評鑑內容如附件。

本所教師從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 20%、研究佔 60%、輔導與服務佔 20%。

乙：教學佔 40%、研究佔 40%、輔導與服務佔 20%。

丙：教學佔 50%、研究佔 30%、輔導與服務佔 20%。

本所教師除需符合前條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評鑑標準。

七、受評鑑教師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教評會、所務會議、院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